

澎湖縣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總說明

近年因生活水準提高，民眾參與文教藝術、體育競技、育樂休閒、生活新知、慈善公益等各項大型群聚活動，日漸頻繁，鑑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二十時三十分新北市八仙水上樂園舉辦彩色派對活動，噴灑彩色粉末（玉米粉），發生粉塵暴燃，各界不斷提出加強大型群聚活動管理、裁罰強度的意見，避免因場地、使用器材不當，或因交通及秩序混亂造成意外事故。

內政部於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二日召開研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方案」會議，並於十一月二日頒布「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供各縣市政府據以實施。

為避免本縣大型群聚活動發生因場地因素、使用器材不當等情形，導致意外事故發生，而造成民眾重大傷亡，規範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前應訂定活動安全維護計畫、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向主管機關報備或經審查並取得許可後，始得辦理，另授權主管機關於活動期間，查有嚴重影響公共安全之情事時，得令活動停止，以確保參與民眾之安全，爰制定「澎湖縣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其要點如下：

- 一、立法目的。（條例第一條）
- 二、明定主管機關、本府各單位(機關)權責分工項目。（條例第二條）
- 三、明定本自治條例本府各單位(機關)負責活動項目。（條例第三條）
- 四、明定大型群聚活動之定義及不適用本自治條例管理範圍之活動。（條例第四條）
- 五、明定申請許可或報備之程序。（條例第五條）
- 六、明定不予許可事項。（條例第六條）
- 七、明定許可或報備之大型群聚活動變更之事項。（條例第七條）
- 八、明定主辦單位應依活動安全維護計畫辦理，落實執行大型群聚活動自主安全管理。（條例第八條）
- 九、明定主管機關於活動前及辦理期間得予稽查，大型群聚活動主辦單位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不合格者得要求改善或停止活動。

(條例第九條)

十、明定主辦單位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規定，及規定最低保險額度。(條例第十條)

十一、違反本條例之處分。(條例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四條)

十二、施行日期。(條例第十五條)

澎湖縣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為維護民眾參加澎湖縣大型群聚活動之公共安全，保護民眾生命財產，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本府各單位（機關）權責分工如下：</p> <p>一、消防局：負責本自治條例相關協調、執行及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處理；關於消防安全規劃之審查及稽查。</p> <p>二、衛生局：負責緊急醫療、食品安全、菸害防制與防疫等規劃審查及稽查。</p> <p>三、警察局：負責治安、交通安全維護規劃審查及稽查。</p> <p>四、建設處：負責建築物及臨時建築物安全、無障礙設施規劃之審查及稽查。</p> <p>五、環境保護局：負責場地清潔及環境污染規劃之審查及稽核。</p> <p>六、社會處：負責兒童、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規劃之審查與稽查。</p> <p>七、本府其他單位（機關）依其業務主管事項辦理。</p> <p>前項本府各單位（機關）為周全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維護規劃，得就主管事項另訂執行要點，供活動主辦單位據以辦理。</p>	<p>一、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p> <p>二、本自治條例之本府各單位（機關）權責分工項目。</p> <p>三、本府各單位（機關）得另訂執行要點，供大型群聚活動主辦單位據以辦理安全維護規劃。</p>
<p>第三條 本府各權管單位（機關）依活動性質負責受理下列大型群聚活動申請及准駁、活動基本資料審查及分送本府相關局處審查，並協調本自治條例之執行：</p>	<p>一、劃分本自治條例活動權管機關權責，以供主辦單位明確申請許可及報備窗口。</p> <p>二、權管機關不明或無權管機關時，則由消防局報請本府核定指派機關辦理。</p>

<p>(一)民政處：宗教節慶類活動。</p> <p>(二)建設處：促進工商發展類活動。</p> <p>(三)教育處：體育競技類活動。</p> <p>(四)旅遊處：觀光遊憩類活動。</p> <p>(五)社會處：社會福利類及就業輔導類活動。</p> <p>(六)農漁局：農漁業推廣類活動。</p> <p>(七)文化局：表演藝術類活動。</p> <p>權管單位(機關)不明時，由消防局報請本府核定。</p>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大型群聚活動，係指舉辦每場次聚集或預估聚集一千人以上且持續二小時以上之下列活動：</p> <p>一、體育競技活動。</p> <p>二、演唱會、音樂會或類似之娛樂活動。</p> <p>三、展覽(售)、人才招募會、博覽會等活動。</p> <p>四、燈會、煙火晚會、水域遊憩等活動。</p> <p>五、宗教、民俗節慶慶典等活動。</p> <p>下列活動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p> <p>一、體育場館、影劇院、音樂廳、宗教場所、娛樂場所、百貨商場、展覽場、觀光遊樂業園區等，在其原使用用途、營業項目、興辦事業計畫之範圍內舉辦之活動。</p> <p>二、人民之婚、喪活動。</p> <p>三、依集會遊行法應申請許可之集會、遊行活動。</p> <p>除第一項規定外，其他活動具有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活動內容、方法有超出本府應變能力之虞者，本府得指定或公告為大型群聚活動。</p>	<p>一、參照內政部頒布「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界定本縣大型群聚活動類型之規模及類別。</p> <p>二、列舉非屬本自治條例管理範圍：</p> <p>(一)已依相關法規檢討各類用途使用之場館、園區，在其合法使用範圍內舉辦之活動。</p> <p>(二)婚、喪等類似活動。</p> <p>(三)適用集會遊行法之集會、遊行活動。</p> <p>三、非屬本自治條例所定義之大型群聚活動，但有新穎、助興手法致有危險性之虞，以及活動倘發生事故可能超出本府應變能量時，得指定為大型群聚活動，以加強安全管理。</p>

第五條 主辦單位辦理大型群聚活動，應依下列規定向本府各權管單位(機關)提出申請許可或報備：

一、辦理三千人以上之大型群聚活動，應於活動舉辦三十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各權管單位(機關)申請審查，經審查通過並發給許可文件後，始得辦理：

(一)申請書。

(二)主辦單位為私法人、團體者，其組織之登記證明文件或許可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為自然人者，其身分證明文件。

(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等相關證明文件。

(四)活動企劃書。

(五)場地使用許可證明文件。

(六)活動安全維護計畫。

二、辦理一千人以上未達三千人之大型群聚活動，應於活動舉辦十五日前，檢附前款第一日至第六目文件向本府各權管單位(機關)報備。

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報備之大型群聚活動，如有超出本府應變能力之虞，或所檢附文件缺漏致有影響活動安全之虞時，本府各權管單位(機關)得以書面敘明原因，命令報備之主辦單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比照第一項第一款申請許可，不受該款申請時間之限制。

二、調整辦理時間、規模、活動內容，或自行增設應變人力及設備。

大型群聚活動採分級管理制度、申請許可或報備之程序：

一、主辦單位應依參與人數辦理「申請許可」或「報備」之期限程序及檢附文件。

二、執行機關基於公共安全得要求主辦單位變更活動時間、增加人力、設備及其內容或由「報備」制改為「申請許可」制。

三、釐清主辦單位之定義及兩個以上主辦單位時之權責。

四、如活動有如利於國際發展、促進社會公益，得不受申請許可或報備時間之限制。

五、有關申請文件、活動安全維護計畫內容、作業規則由本府另訂之。

六、大型群聚活動內容，另有其他法令規範者，仍應依該管法令辦理。

七、本府及所屬各級學校辦理之大型群聚活動，應由主辦機關(構)、學校負責活動安全，並會同相關機關審查相關安全事項，不受本條報備及申請許可之限制。

<p>主辦單位綜理大型群聚活動之策劃與進行，協調解決相關機關團體（含承辦單位、協辦單位、合辦單位、指導單位）活動運作，並為該活動進行時對外代表單位。</p> <p>大型群聚活動有利於國際交流、促進社會公益與發展，經本府許可者，得不受第一項、第二項申請許可或報備時間之限制。</p> <p>第一項第一款之文件格式、活動安全維護計畫內容、作業規則由本府消防局另定之。</p> <p>大型群聚活動內容，另有其他法令規範者，仍應依該管法令辦理。</p> <p>本府各單位（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權管之大型群聚活動，應自主管理維護活動安全，並分送本府相關局處審查相關安全事項，不受本條例申請許可及報備之程序限制。</p>	
<p>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府得駁回申請：</p> <p>一、申請資料與活動不符或違反法規規定者。</p> <p>二、有明顯事實足認為活動有危害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之虞者。</p> <p>三、不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p>	<p>應申請許可大型群聚活動之駁回申請要件。</p>
<p>第七條 經許可之大型群聚活動如有變更活動時間，應於活動原舉行日十四日前，以書面向本府各權管單位（機關）申請許可。經報備者，應於原舉行日三日前，以書面向權管單位（機關）報備。但因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辦者，不受上</p>	<p>一、第一項經許可或報備之大型群聚活動申請變更時間之程序。</p> <p>二、第二項經許可或備查之大型群聚活動如變更活動主辦單位、地點、內容、擴大舉辦規模應重新申請許可或報備。</p>

<p>開申請期限之限制。</p> <p>變更大型群聚活動之主辦單位、地點、類型或擴大舉辦規模者，應依本自治條例重新申請許可或報備。</p>	
<p>第八條 主辦單位應依許可或報備之活動安全維護計畫辦理，落實工作人員教育訓練及器材維護等工作，確實執行安全管理工作並製作紀錄。</p> <p>前項安全管理工作紀錄，應備置於現場提供查核。</p>	<p>辦理活動之主辦單位應依活動安全工作計畫辦理，並管理工作紀錄備於現場供查核。</p> <p>一、第一項主辦單位應落實安全管理工作。</p> <p>二、第二項主辦單位應將工作紀錄置於現場供本府相關機關查核。</p>
<p>第九條 本府得於大型群聚活動舉辦前或辦理期間進行聯合稽查，如有下列情事之一，得命主辦單位依限改善或停止活動：</p> <p>一、活動中發生重大事故。</p> <p>二、違反公共安全情節重大，非停止相關活動不能確保公共安全者。</p> <p>三、實際情形與活動安全維護計畫不符者。</p> <p>四、違反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p> <p>前項稽查主辦單位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稽查。</p>	<p>一、第一項執行機關於活動前或期間進行稽查、活動期間發生重大事故等，應要求主辦者限期改善或命其停止活動。</p> <p>二、第二項主辦單位不得規避、防礙或拒絕檢查。</p>
<p>第十條 主辦單位應依活動性質及規模，對所有參與活動人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p> <p>前項最低保險金額，依行政院核定之「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之附件五方案二辦理。</p>	<p>辦理活動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應符合中央核定之相關規定，以保障消費者參加活動之權益。</p>
<p>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立即停止活動，未遵行者，得按次處罰：</p> <p>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報備或未依命令辦</p>	<p>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報備或變更活動之主辦單位、地點、類型或規模，而舉行大型群聚活動等重大違規行為之處罰。</p>

<p>理，而舉辦大型群聚活動。</p> <p>二、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或報備任意變更活動之主辦單位地點、類型或擴大舉辦規模。</p>	
<p>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落實安全管理，經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p> <p>二、違反第九條第一項停止活動命令。</p> <p>三、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稽查。</p> <p>四、違反第十條規定，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險期間屆滿未予續保、投保後無故退保，或投保金額未符合第十條第二項規定。</p>	<p>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未落實安全管理、第九條第一項停止活動命令及第九條第二項規避、妨礙或拒絕稽查等違規行為之處罰及第十條未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p>
<p>第十三條 主辦單位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變更活動時間未申請變更許可或報備者，由本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主辦單位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變更大型群聚活動時間，未依期限申請變更或報備查者等違規行為之處罰。</p>
<p>第十四條 主辦單位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未於現備置安全管理工作紀錄，經本府命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主辦單位違反第八條第二項，大型群聚活動主辦者未將安全管理工作紀錄備於活動現場之違規行為處罰。</p>
<p>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三個月施行。</p>	<p>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日期，給予民間團體適當緩衝期，以避免對於法令公布內容有所疑慮。</p>